

《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生效告知函
(适用于补充协议(四)变更合同)

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:

【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(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)自成立之日起,坚持规范运作,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我司根据《瑞凯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补充协议形式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,并已经完成了补充协议的签署。

我司现通知您该补充协议自【2024年2月6日】起开始生效,合同变更内容是否需要追溯生效、以及需追溯情形下的具体追溯时间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管理人:【瑞锐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

【2024年2月6日】

